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 及溯源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蒋泽宇



采 购 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年12月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 及溯源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一) 总则 .....	12
(二) 招标文件 .....	12
(三) 投标文件 .....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五) 开标 .....	16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17
(七) 签订合同 .....	21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21
(九) 保密和披露 .....	24
(十) 免责条款 .....	24
(十一) 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24
(十二)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25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6
(一)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	36
(二) 项目有关要求 .....	41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42
(一) 评标原则 .....	42
(二) 资格审查: .....	42
(三) 评标办法 .....	42
(四) 评标程序 .....	4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2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142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 核查及溯源项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对涉及我市 11 个国、省控考核断面的 6 条主要河流的干流，排查农村、乡镇、城市雨污混合排口，查清污水来源，监测污染程度，并录入新乡市入河排污口环境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2）每天监控 11 个国省控、30 个市控河流断面超标情况；（3）每天监控 32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情况。对于异常情况的立即报告，并协同进行问题排查整改。通过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提高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地表水的监控和预警力度，不断提升新乡市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内容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招标公告后附件下载查看）。

5.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5.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8:30 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个分包, 投标多个分包时, 须每个分包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厅第 四 开标室机位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如有变更, 将在以上网站发布, 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A座

联系方式：崔泽宇 18337317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联系方式：李现峰 15637388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现峰

电 话：15637388801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30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42
2	采购人	名 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新乡市红旗区市政府西邻新乡国贸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 崔泽宇 183373178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16 号 3 号楼 7 层 26 号 联系方式: 李现峰 15637388801
4	采购预算及分包 (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可自行到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本项目涉及地点进行现场勘察, 以获取制作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 (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 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及质量要求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实施全电子化开评标过程,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纸质投标文件: 无需提供
15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无需提供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u>详见公告要求</u>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p>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商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 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2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6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对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1.6万元；由包中标供应商通过转账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p> <p>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注册地址</td> <td colspan="3">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td> </tr> <tr> <td>开户行</td> <td colspan="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td> </tr> <tr> <td>银行账户名称</td> <td>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d>账号</td> <td>254622426568</td> </tr> </table>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54622426568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号楼7层26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荣支行													
银行账户名称	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254622426568											
29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评审结果告知	中标供应商将以结果公告形式在同招标公告媒体网站进行公告。												

		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内给出的电子邮箱以告知函形式告知，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正确且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因供应商电子邮箱书写错误或属于无效邮箱等问题未收到告知函的，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为已告知。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1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服务满2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2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20%。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也可以投全部分包但各分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

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客，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按照技术偏离表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技术部分将可能被视为0分。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无。

19、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无需递交。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和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开标

24.1 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内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4.7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和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给出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七) 签订合同

###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履约保证金：无

###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和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可能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中止招标或评标。

### 38、询问和质疑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监督单位联系信息。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4、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列入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5.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门可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伪造资质、业绩、信用记录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包括恶意投诉、散布不实信息等。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例如围标、串标、泄露标底等。

（4）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中隐瞒事实或拒不配合。

(6)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如履约过程中严重违约、以次充好等。

## (十二)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6.1 供应商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依法处以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可能更长），并予公告：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且影响中标结果

如虚构资质导致无效中标。

(2) 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串通投标

包括协商报价、轮流中标等围标行为。

(3)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直接或间接贿赂以获取采购机会。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

或擅自变更、终止合同。

(5)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恶意投诉扰乱采购秩序。

(6) 因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如涉及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

##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1、仅作参考，若有最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样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 三、合同需求及技术标准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要求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	<p><b>一、项目背景</b></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文件要求, 需对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的干流入河排口进行核查、溯源工作; 同时为改善新乡市水生态环境质量, 借助第三方支持服务, 利用精细化、科学化的手段提供水环境改善管理服务, 确保完成省定水环境质量目标。</p> <p><b>二、采购服务内容</b></p> <p>(一) 基础设备保障服务</p> <p>1、无人机巡查服务</p> <p>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无人机1台, 根据主要河流的实际情况划分巡查区域、确定巡查点位、规划飞行航线、设置飞行参数、开展无人机巡查, 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 识别河岸垃圾堆放点、水面漂浮物、排污口、水体颜色异常区域等可见污染源。要求无人机每年巡查不少于80次, 需具备防雨、防尘能力, 适应轻度污染环境作业; 搭载高清可见光相机, 分辨率不低于1000万像素; 搭载多光谱相机, 用于反演悬浮物、温度等关键水质参数。</p>

	<p>提交成果：每次巡查完毕后提交，无人机巡查服务应输出如下成果：航拍的高清照片、视频；巡查报告，包含巡查概况、发现问题清单（附坐标、照片、描述）、初步分析与建议等。</p> <p>2、监测服务</p> <p>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新乡市境内主要断面、排污口、污染源等突发异常情况的点位开展采样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主要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值，具体监测因子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确定，并提供CMA资质的监测报告。</p> <p>提交成果：相关监测的CMA监测报告。</p> <p>3、多参数快速监测服务</p> <p>提供COD、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等常规因子快速监测仪，用于日常巡查和监测服务。</p> <p>（二）水环境巡查管控服务</p> <p>通过无人机巡查、河道走访巡视等方式对河流进行巡查。建立“一河一档”，检查发现时及时联系所属县（市、区）整改并对“一河一档”进行更新，记录反馈整改情况。巡查服务包括以下内容：</p> <p>1、日常巡查服务</p> <p>组织开展全市1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市县级黑臭水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提醒县（市、区）及时消除隐患，并跟踪整改结果。单个水源现场巡查每年不少于2次，黑臭水体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提交成果：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含巡查基本情况、发现问题、问题整改结果），单个点位不少于2份。</p> <p>2、断面巡查服务</p> <p>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对全市33个断面中出现水质类别降低或月度不达标及出现汛期污染源强度高的断面开展重点巡查，通过开展现场排查，查清巡查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污染源等问题。</p> <p>提交成果：重点断面巡查报告，并督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p> <p>3、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服务工作</p> <p>对涉及我市11个国、省控考核断面的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利用无人机、现场监测、技术排查等水段，开展常态化现场市级核查，对河流两岸历史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实地查看，修改、完善排污口信息，对没有纳入环境管理的农村、乡镇、城市雨污混合排口，查清污水来源，监测污染程度，厘清排水责任，并形成台账进行日常管理。配合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的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指导各县（市、</p>
--	--

区) 完成新发现全市问题排口的整治, 并配合完成市级销号复核。

提交成果: 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

### (三) 水环境改善技术支持服务

辅助相关部门开展水质污染防治工作, 同时辅助开展水质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 承担分析、综合研判工作, 根据实时监控数据, 对环境质量进行深入分析, 分析污染来源, 研判存在问题, 并进行现场巡查, 找出污染源头, 提出改善建议。

#### 1、在线数据预警服务

明确专人每日盯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情况。按照小时、日、周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对水质情况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并立即奔赴问题河段开展巡查监测并溯源, 综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 避免河流断面出现持续超标现象。

提交成果: 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 2、日常研判分析服务

专家团队根据阶段性的水环境质量情况, 形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或根据客户需要不定期形成专报。具体内容及提交成果如下:

序号	分类	内容	数量 (份/年)
1	日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 按日对数据进行统计。	≥300份
2	周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 按周对数据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的结果形成一个时间段的统计分析曲线, 对重点断面水质异常等情况, 结合现场巡查工作, 找准水质变化原因, 形成水质分析和研判周报。	52份
3	月报	通过对考核断面水质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及历史数据同期对比进行分析, 得到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以及排名变化情况, 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 对上月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 为本月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 并为本月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	12份
4	季报	每季度初对上季度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 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逐月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 并对上季度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 为本季度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 为本季度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和建议。	4份

		<p>5 年报</p> <p>统计年内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和数值波动、异常和超标情况。对年内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对年内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并为明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p>	1份
3、研判会商服务			
<p>专家组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一道，共同探讨解决新乡市水环境情况和解决办法，每月召开研判会商会，总结阶段性水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分析评估上一阶段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成效，研判下阶段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方法。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1) 水质超标原因分析：分析超标污染物类型、超标倍数、超标率等。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结合断面上游实际情况，确定导致断面水质超标的原因。</p> <p>2) 改进措施建议：结合超标原因，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建议，包括常规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依据历史水质分析数据，提出常规保障措施；依据汛期水质变化等突发情况，提出应急措施。</p> <p>提交成果：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12份/年。</p>			
(四) 后勤保障要求			
<p>1. 团队保障要求</p> <p>乙方向采购人提供3人服务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建立本地专家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人员2人，具体要求：</p> <p>①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具备一定文字材料写作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统筹管理能力。②项目技术人员(满足以下任意一点即可)：1. 要求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 其他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环境保护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p> <p>2. 车辆保障服务</p> <p>驻点团队自备常驻车辆1辆，用于保障本项目水污染管控日常工作。</p>			
(五) 其他要求			
<p>1. 乙方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在出具本项目成果前，均需征得甲方的确认。</p>			
三、成果及要求			

		无人机巡查分析；相关监测的CMA监测报告；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重点断面巡查报告；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研判会商会议纪要等。
--	--	---

#### 四、成果及要求：

无人机巡航查测分析；相关监测的CMA监测报告；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重点断面巡查报告；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研判会商会议纪要等。

#### 五、服务机构信息：

1、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2、其他服务承诺：\_\_\_\_\_

#### 六、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 七、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1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服务满2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2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20%。

3、服务考核：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且考核得分90（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服务款；考核得分80（含）—9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70%；考核得分70（含）—80分，支付应付款项的30%；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不再支付应付款项。（考核得分标准详见附件）

4、乙方应在甲方各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支付时间相应延后，甲方不因此构成付款延迟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拒付合同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0.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按当期银行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附件 1

## 第二、三次付款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10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90分）

1. 完成无人机巡查服务，每年巡查不少于80次。满分15分，每缺少1次扣0.5分，扣满为止。

2.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CMA资质的监测报告、常规因子快速监测快速监测服务服务（以实际需要次数为准）。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2分，扣满为止。

3. 每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现场巡查每年不少于2次、每条市县级黑臭水体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满分10分，每缺少1次扣0.3分，扣满为止。

4. 完成对水质类别降低或月度不达标及出现汛期污染源强度高的断面的重点巡查报告（以实际特殊时段次数为准）。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2分，扣满为止。

5. 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的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满分15分，每缺少1份扣1分，扣满为止。

6. 实时盯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情况，提供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以实际预警次数为准）。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5分，扣满为止。

7. 完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0.5分，扣满为止。

8. 完成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12份。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2分，扣满为止。

附件 2

## 服务期满考核得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第一项：工作纪律（满分10分）

1. 乙方应承担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2. 对所担负的工作积极主动完成，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满分10分，否则不得分。

### 第二项：服务内容（满分90分）

1. 完成无人机巡查服务，巡查不少于240次。满分15分，每缺少1次扣0.5分，扣满为止。

2. 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CMA资质的监测报告、常规因子快速监测快速监测服务服务（以实际需要次数为准）。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2分，扣满为止。

3. 每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现场巡查每年不少于2次、每条市县级黑臭水体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满分10分，每缺少1次扣0.3分，扣满为止。

4. 完成对水质类别降低或月度不达标及出现汛期污染源强度高的断面的重点巡查报告（以实际特殊时段次数为准）。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2分，扣满为止。

5. 服务期内，每年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的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满分15分，每缺少1份扣1分，扣满为止。

6. 实时盯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情况，提供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以实际预警次数为准）。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5分，扣满为止。

7. 完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0.5分，扣满为止。

8. 完成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36份。满分10分，每缺少1份扣2分，扣满为止。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	<p><b>一、项目背景</b></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文件要求，需对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的干流入河排口进行核查、溯源工作；同时为改善新乡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借助第三方支持服务，利用精细化、科学化的手段提供水环境改善管理服务，确保完成省定水环境质量目标。</p> <p><b>二、采购服务内容</b></p> <p>(一) 基础设备保障服务</p> <p>1、无人机巡查服务</p> <p>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无人机1台，根据主要河流的实际情况划分巡查区域、确定巡查点位、规划飞行航线、设置飞行参数、开展无人机巡查，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识别河岸垃圾堆放点、水面漂浮物、排污口、水体颜色异常区域等可见污染源。要求无人机每年巡查不少于80次，需具备防雨、防尘能力，适应轻度污染环境作业；搭载高清可见光相机，分辨率不低于1000万像素；搭载多光谱相机，用于反演悬浮物、温度等关键水质参数。</p> <p>提交成果：每次巡查完毕后提交，无人机巡查服务应输出如下成果：航拍的高清照片、视频；巡查报告，包含巡查概况、发现问题清单（附坐标、照片、描述）、初步分析与建议等。</p> <p>2、监测服务</p> <p>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新乡市境内主要断面、排污口、污染源等突发异常情况的点位开展采样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主要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值，具体监测因子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确定，并提供CMA资质的监测报告。</p>	项	1

	<p>提交成果：相关监测的CMA监测报告。</p> <p>3、多参数快速监测服务</p> <p>提供COD、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等常规因子快速监测仪，用于日常巡查和监测服务。</p> <p>（二）水环境巡查管控服务</p> <p>通过无人机巡查、河道走访巡视等方式对河流进行巡查。建立“一河一档”，检查发现时及时联系所属县（市、区）整改并对“一河一档”进行更新，记录反馈整改情况。巡查服务包括以下内容：</p> <p>1、日常巡查服务</p> <p>组织开展全市1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市县级黑臭水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提醒县（市、区）及时消除隐患，并跟踪整改结果。单个水源现场巡查每年不少于2次，黑臭水体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提交成果：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含巡查基本情况、发现问题、问题整改结果），单个点位不少于2份。</p> <p>2、断面巡查服务</p> <p>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对全市33个断面中出现水质类别降低或月度不达标及出现汛期污染源强度高的断面开展重点巡查，通过开展现场排查，查清巡查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污染源等问题。</p> <p>提交成果：重点断面巡查报告，并督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p> <p>3、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服务工作</p> <p>对涉及我市11个国、省控考核断面的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利用无人机、现场监测、技术排查等手段，开展常态化现场市级核查，对河流两岸历史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实地查看，修改、完善排污口信息，对没有纳入环境管理的农村、乡镇、城市雨污混合排口，查清污水来源，监测污染程度，厘清排水责任，并形成台账进行日常管理。配合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的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新发现全市问题排口的整治，并配合完成市级销号复核。</p> <p>提交成果：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p> <p>（三）水环境改善技术支持服务</p>	
--	--	--

	<p>辅助相关部门开展水质污染防治工作，同时辅助开展水质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承担分析、综合研判工作，根据实时监控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深入分析，分析污染来源，研判存在问题，并进行现场巡查，找出污染源头，提出改善建议。</p> <p><b>1、在线数据预警服务</b></p> <p>明确专人每日盯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情况。按照小时、日、周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水质情况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立即奔赴问题河段开展巡查监测并溯源，综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避免河流断面出现持续超标现象。</p> <p>提交成果：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p> <p><b>2、日常研判分析服务</b></p> <p>专家团队根据阶段性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形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或根据客户需要不定期形成专报。具体内容及提交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7 990 536 1140">序号</th><th data-bbox="536 990 616 1140">分类</th><th data-bbox="616 990 1156 1140">内容</th><th data-bbox="1156 990 1279 1140">数量 (份/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7 1140 536 1291">1</td><td data-bbox="536 1140 616 1291">日报</td><td data-bbox="616 1140 1156 1291">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日对数据进行统计。</td><td data-bbox="1156 1140 1279 1291">≥300份</td></tr> <tr> <td data-bbox="457 1291 536 1590">2</td><td data-bbox="536 1291 616 1590">周报</td><td data-bbox="616 1291 1156 1590">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周对数据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的结果形成一个时间段的统计分析曲线，对重点断面水质异常等情况，结合现场巡查工作，找准水质变化原因，形成水质分析和研判周报。</td><td data-bbox="1156 1291 1279 1590">52份</td></tr> <tr> <td data-bbox="457 1590 536 1971">3</td><td data-bbox="536 1590 616 1971">月报</td><td data-bbox="616 1590 1156 1971">通过对考核断面水质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及历史数据同期对比进行分析，得到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以及排名变化情况，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对上月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月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并为本月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td><td data-bbox="1156 1590 1279 1971">12份</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类	内容	数量 (份/年)	1	日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日对数据进行统计。	≥300份	2	周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周对数据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的结果形成一个时间段的统计分析曲线，对重点断面水质异常等情况，结合现场巡查工作，找准水质变化原因，形成水质分析和研判周报。	52份	3	月报	通过对考核断面水质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及历史数据同期对比进行分析，得到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以及排名变化情况，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对上月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月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并为本月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	12份	
序号	分类	内容	数量 (份/年)															
1	日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日对数据进行统计。	≥300份															
2	周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周对数据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的结果形成一个时间段的统计分析曲线，对重点断面水质异常等情况，结合现场巡查工作，找准水质变化原因，形成水质分析和研判周报。	52份															
3	月报	通过对考核断面水质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及历史数据同期对比进行分析，得到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以及排名变化情况，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对上月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月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并为本月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	12份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2 125 1240 826"> <tr> <td data-bbox="452 125 600 467">4 季 报</td><td data-bbox="600 125 1240 467">每季度初对上季度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逐月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并对上季度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季度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为本季度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和建议。</td><td data-bbox="1240 125 1314 467">4份</td></tr> <tr> <td data-bbox="452 467 600 826">5 年 报</td><td data-bbox="600 467 1240 826">统计年内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和数值波动、异常和超标情况。对年内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对年内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并为明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td><td data-bbox="1240 467 1314 826">1份</td></tr> </table>	4 季 报	每季度初对上季度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逐月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并对上季度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季度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为本季度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和建议。	4份	5 年 报	统计年内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和数值波动、异常和超标情况。对年内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对年内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并为明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	1份	
4 季 报	每季度初对上季度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逐月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并对上季度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季度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为本季度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和建议。	4份					
5 年 报	统计年内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和数值波动、异常和超标情况。对年内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对年内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并为明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	1份					
<p>3、研判会商服务</p> <p>专家组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一道,共同探讨解决新乡市水环境情况和解决办法,每月召开研判会商会,总结阶段性水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分析评估上一阶段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成效,研判下阶段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方法。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1) 水质超标原因分析:分析超标污染物类型、超标倍数、超标率等。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结合断面上游实际情况,确定导致断面水质超标的原因。</p> <p>2) 改进措施建议:结合超标原因,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建议,包括常规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依据历史水质分析数据,提出常规保障措施;依据汛期水质变化等突发情况,提出应急措施。</p> <p>提交成果: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12份/年。</p> <p>(四)后勤保障要求</p> <p>1. 团队保障要求</p> <p>乙方向采购人提供3人服务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建立本地专家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人员2人,具体要求:</p> <p>①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具备一定文字材料写作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统筹管理能</p>							

	<p>力。②项目技术人员(满足以下任意一点即可)：1. 要求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 其他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环境保护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p> <p>2. 车辆保障服务</p> <p>驻点团队自备常驻车辆1辆，用于保障本项目水污染管控日常工作。</p> <p>(五) 其他要求</p> <p>1. 乙方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在出具本项目成果前，均需征得甲方的确认。</p> <p>三、成果及要求</p> <p>无人机巡航查测分析；相关监测的CMA监测报告；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重点断面巡查报告；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研判会商会议纪要等。</p>	
--	--	--

**特别注意：**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二）项目有关要求

一、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二、团队保障要求

乙方向采购人提供3人服务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建立本地专家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人员2人，具体要求：①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具备一定文字材料写作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统筹管理能力。②项目技术人员（满足以下任意一点即可）：1. 要求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 其他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环境保护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三、车辆保障服务

驻点团队自备常驻车辆1辆，用于保障本项目水污染管控日常工作。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三）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清标	评审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涉及到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开标一览表（包括报价的合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报价明细表（包括报价的合理性）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如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符合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结果写入评审报告中。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

一、商务部分(47分)	1、业绩(20分)	投标人2022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水污染防治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0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合同价款支付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技术团队成员要求(12分)	1、技术团队成员(3位)均属于硕士研究生或高级职称得6分。 2、技术团队成员如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历的每1名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技术团队成员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15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及项目所需承诺;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服务承诺;服务期限、措施、后期服务及突发应急承诺;项目完成后服务承诺(资料移交+延续服务)。  完全覆盖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有明确的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工作安排的承诺,在进度、质量、人员调配等全流程管理,制定具体响应机制;质保期服务范围;分阶段制定服务措施;应急场景及响应流程及设备清单;资料移交含完整清单;项目结束后配合后续监测、数据对接等得15分;  基本覆盖采购人核心要求,无关键条款遗漏;承诺服从进度、质量等核心管理要求,仅提及“及时响应”无具体标准,配合检查验收但未明确整改态度;服务范围模糊得10分;  未完全覆盖核心要求,存在明显遗漏,仅用“符合要求”等模糊表述,无量化承诺及保障措施:资料移交仅“移交相关资料”,无清单、时限及版本;未提项目结束后服务或拒绝配合延续工作得5分;  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1、实施方案(10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等特点,制定对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的干流入河排口进行核查、溯源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基础资料梳理与现场踏勘,河流基础信息复核、混错接阶梯式排查、数据整合与成果编制等。  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文件要求的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没有具体针对性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2、质量保障措施（6分）	<p>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人员保障措施、物资和设备保障措施、数据质量保障措施，成果文件保障措施等。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相对全面、可行的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3、安全保障措施（6分）	<p>供应商提供有详细的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作业环境的安全保障、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应急处理保障措施等。安全保障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安全保障措施相对全面、可行的得3分；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表述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4、进度保障措施（6分）	<p>按照本项目要求专家团队根据阶段性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形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或根据客户需要不定期形成专报，供应商为确保在规定的服务期限按照要求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内容需要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p> <p>工期计划安排清晰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得力，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全面把控项目进度的得6分；</p> <p>工期计划安排和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的得3分；</p> <p>工期及进度措施模糊，不够全面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6分）	<p>供应商提供的专家组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一道，共同探讨解决新乡市水环境情况和解决办法，每月召开研判会商会，总结阶段性水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分析评估上一阶段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成效，研判下阶段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方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应对措施方案。</p> <p>分析论述清晰合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全面、确切，重点突出，应对措施强的得6分；</p> <p>分析论述文字简洁、简明扼要、阐述清晰、论述合理得3分；</p> <p>方案不全面且不完善，无针对性，且存在缺失内容，可行性不高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6、合理化建议（5分）	<p>供应商结合自身经验能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的干流入河排口进行核查、溯源工作中遇到的阶段性水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分析评估上一阶段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成效，研判下阶段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p> <p>能够提出多类型、针对性的建议，且建议切实可行，对雨污管网缺陷修复及后期治理具有绝对参考价值的得5分；</p>

		提出的建议较为合理，能够对污染河流缺陷修复及后期治理具有一定参考的得 3 分； 仅提出建议且无细节描述或提出的建议与本项目不切合实际及后期治理无关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14分)	价格标部分(14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4</p> <p>注：</p> <p>(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给出的时间内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程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参照内容（1）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价格号）。</p> <p>(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p>

		<p>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p> <p>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针对进口产品涉及到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书、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按照国外要求为法人签字的均已认可，是英文格式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文翻译，并以中文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应商信息表

### 第四章 其他部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格式)

## 一、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现委托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_\_\_\_\_ 代表我 (我单位) 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提交投标文件, 答复评委会的质询, 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 也必须按照格式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则,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_\_\_\_\_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投标书有效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公司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

一、针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严格执行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要求。

二、如我公司中标，承诺严格执行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设备投入、技术支持等进行项目服务。

三、如我公司中标，在服务期间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或未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进行履行的，我方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标的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合计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	<p><b>一、项目背景</b></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文件要求，需对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的干流入河排口进行核查、溯源工作；同时为改善新乡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借助第三方支持服务，利用精细化、科学化的手段提供水环境改善管理服务，确保完成省定水环境质量目标。</p> <p><b>二、采购服务内容</b></p> <p>（一）基础设备保障服务</p> <p>1、无人机巡查服务</p> <p>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无人机1台，根据主要河流的实际情况划分巡查区域、确定巡查点位、规划飞行航线、设置飞行参数、开展无人机巡查，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识别河岸垃圾堆放点、水面漂浮物、排污口、水体颜色异常区域等可见污染源。要求无人机每年巡查不少于80次，需具备防雨、防尘能力，适应轻度污染环境作业；搭载高清可见光相机，分辨率不低于1000万像素；搭载多光谱相机，用于反演悬浮物、温度等关键水质参数。</p> <p>提交成果：每次巡查完毕后提交，无人机巡查服务应输出如下成果：航拍的高清照片、视频；巡查报告，包含巡查概况、发现问题清单（附坐标、照片、描述）、初步分析与建议等。</p>			

	<p>2、监测服务</p> <p>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新乡市境内主要断面、排污口、污染源等突发异常情况的点位开展采样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主要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pH值，具体监测因子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确定，并提供CMA资质的监测报告。</p> <p>提交成果：相关监测的CMA监测报告。</p> <p>3、多参数快速监测服务</p> <p>提供COD、氨氮、总磷、pH、溶解氧、电导率等常规因子快速监测仪，用于日常巡查和监测服务。</p> <p>（二）水环境巡查管控服务</p> <p>通过无人机巡查、河道走访巡视等方式对河流进行巡查。建立“一河一档”，检查发现时及时联系所属县（市、区）整改并对“一河一档”进行更新，记录反馈整改情况。巡查服务包括以下内容：</p> <p>1、日常巡查服务</p> <p>组织开展全市12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市县级黑臭水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提醒县（市、区）及时消除隐患，并跟踪整改结果。单个水源现场巡查每年不少于2次，黑臭水体每季度不少于1次。</p> <p>提交成果：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含巡查基本情况、发现问题、问题整改结果），单个点位不少于2份。</p> <p>2、断面巡查服务</p> <p>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对全市33个断面中出现水质类别降低或月度不达标及出现汛期污染源强度高的断面开展重点巡查，通过开展现场排查，查清巡查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污染源等问题。</p> <p>提交成果：重点断面巡查报告，并督促问题整改，闭环管理。</p> <p>3、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服务工作</p> <p>对涉及我市11个国、省控考核断面的卫河（含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黄庄河、天然渠、文岩渠、天然文岩渠共6条主要河流，利用无人机、现场</p>		
--	--	--	--

	<p>监测、技术排查等水段，开展常态化现场市级核查，对河流两岸历史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实地查看，修改、完善排污口信息，对没有纳入环境管理的农村、乡镇、城市雨污混合排口，查清污水来源，监测污染程度，厘清排水责任，并形成台账进行日常管理。配合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数的10%的市级抽查和监测。指导各县（市、区）完成新发现全市问题排口的整治，并配合完成市级销号复核。</p> <p>提交成果：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p> <p><b>（三）水环境改善技术支持服务</b></p> <p>辅助相关部门开展水质污染防治工作，同时辅助开展水质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承担分析、综合研判工作，根据实时监控数据，对环境质量进行深入分析，分析污染来源，研判存在问题，并进行现场巡查，找出污染源头，提出改善建议。</p> <p><b>1、在线数据预警服务</b></p> <p>明确专人每日盯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情况。按照小时、日、周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水质情况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并立即奔赴问题河段开展巡查监测并溯源，综合现场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建议，避免河流断面出现持续超标现象。</p> <p>提交成果：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p> <p><b>2、日常研判分析服务</b></p> <p>专家团队根据阶段性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形成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或根据客户需要不定期形成专报。具体内容及提交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9 1747 482 1918">序号</th><th data-bbox="482 1747 546 1918">分类</th><th data-bbox="546 1747 1038 1918">内容</th><th data-bbox="1038 1747 1102 1918">数量 (份/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9 1918 482 2037">1</td><td data-bbox="482 1918 546 2037">日报</td><td data-bbox="546 1918 1038 2037">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日对数据进行统计。</td><td data-bbox="1038 1918 1102 2037">≥300份</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类	内容	数量 (份/年)	1	日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日对数据进行统计。	≥300份		
序号	分类	内容	数量 (份/年)								
1	日报	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日对数据进行统计。	≥300份								

<p>2 周 报</p> <p>3 月 报</p> <p>4 季 报</p> <p>5 年 报</p>	<p>以全市重点断面监测数据为基础,按周对数据进行统计。根据统计的结果形成一个时间段的统计分析曲线,对重点断面水质异常等情况,结合现场巡查工作,找准水质变化原因,形成水质分析和研判周报。</p> <p>通过对考核断面水质实时监测数据、历史数据、区域排名变化及历史数据同期对比进行分析,得到水环境质量指标完成以及排名变化情况,评估水污染治理效果,对上月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月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并为本月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p> <p>每季度初对上季度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逐月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并对上季度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为本季度巡查工作提供方向指导,为本季度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和建议。</p> <p>统计年内各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和数值波动、异常和超标情况。对年内各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包括考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变化、污染物浓度异常等情况;对年内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并为明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管理措施建议。</p>	<p>52份</p> <p>12份</p> <p>4份</p> <p>1份</p>			
	<p>3、研判会商服务</p>				

	<p>专家组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一道，共同探讨解决新乡市水环境情况和解决办法，每月召开研判会商会，总结阶段性水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发现问题、整改结果分析评估上一阶段的水污染治理工作成效，研判下阶段污染形势，安排管控措施方法。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场深入调研，提出各类可操作的正式的专项治理方案或建议，并进行跟踪指导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1) 水质超标原因分析：分析超标污染物类型、超标倍数、超标率等。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结合断面上游实际情况，确定导致断面水质超标的原因。</p> <p>2) 改进措施建议：结合超标原因，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建议，包括常规保障措施和应急措施；依据历史水质分析数据，提出常规保障措施；依据汛期水质变化等突发情况，提出应急措施。</p> <p>提交成果：研判会商会议纪要，不少于12份/年。</p> <p><b>(四) 后勤保障要求</b></p> <p>1. 团队保障要求</p> <p>乙方向采购人提供3人服务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建立本地专家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人员2人，具体要求：</p> <p>①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3年及以上环保工作经验，具备一定文字材料写作水平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统筹管理能力。②项目技术人员(满足以下任意一点即可)：1. 要求环境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2. 其他理工科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环境保护工作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p> <p>2. 车辆保障服务</p> <p>驻点团队自备常驻车辆1辆，用于保障本项目水污染管控日常工作。</p> <p><b>(五) 其他要求</b></p> <p>1. 乙方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p>		
--	--	--	--

		<p>2. 乙方在出具本项目成果前，均需征得甲方的确认。</p> <p><b>三、成果及要求</b></p> <p>无人机巡航查测分析；相关监测的CMA监测报告；流域水环境巡查报告；重点断面巡查报告；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台账、抽查监测报告、问题排口整改台账；水质预警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水环境质量研判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研判会商会议纪要等。</p>		
投标（总）报价		<p>大写：</p> <p>小写：</p>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供应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	
供应商代表手机号 (须填写手机号)	
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_____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所在城市区域: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技术人员信息 (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如身份证件、学历证明、专业证明、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等材料)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缴纳社保: _____是/否
	技术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缴纳社保: _____是/否
	技术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缴纳社保: _____ 是/否

注: 如投标文件内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为法定代表人的, 供应商代表(授权人)姓名及供应商代表手机号处填写“无”即可。此表填写供应商(投标人)的详细信息, 供应商信息表应如实填写, 如有虚假填写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入河排污口核查及溯源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综合评分的其他内容:

- 1、业绩
- 2、技术团队
- 3、服务承诺
- 4、实施方案
- 5、质量保障措施
- 6、安全保障措施
- 7、进度保障措施、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8、合理化建议
- 9、..... 等内容（格式及内容自拟）